**中国新闻奖组织报送参评作品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标题** | **武城农民率先****持证带“权”进城** | **参评项目** | **报纸消息** |
| **体裁** | **报纸消息** |
| **语种** | **汉语** |
| **作 者****（主创人员）** | **杨学莹 张宇鸿****王涛** | **编辑** | **刘江波 廉卫东** |
| **刊播单位** | **大众日报** | **首发日期** | **2016年11月04日** |
| **刊播版面(名称和版次)** | **一版** | **作品字数****（时长）** | **892** |
|  **︵****采作****编品****过简****程介** **︶** | **新型城镇化是我国“四化同步”的载体和支撑,但长期以来，农民“人进城、户在乡”的“半拉子城镇化”现象，成为城镇化的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其症结就在于农民担心进城后农村老家权益得不到保障。中央虽三令五申保留进城农民“三权”，但绝大多数地方都没有实质性破题。****2016年9月，山东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》，率先建立进城落户农民的“集体成员资格证”制度和“转移备案证书”制度，进城农民凭这两个证件继续保留农村“三权”，而武城做法正是山东创设“两证保三权”制度的实践样本和思想来源。记者敏锐意识到，武城的创新之举在全国具有重大新闻性和示范意义，遂赴武城多方采访成文。** |
| **社****会****效****果** | **稿件在大众日报和 “新锐大众” 客户端同时刊发，新华社、工人日报等媒体跟进报道，齐鲁网等网站纷纷转载，多个县市政府派员到武城考察。目前，山东齐河等地已效法武城推广“转移备案制”，示范效应初步显现。2017年3月31日，山东省政府在武城召开全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现场会，向全省推广武城经验。** |
|  **︵****初推****评荐****评理****语由** **︶** | **这是一篇首创性新闻事件的报道，记录了山东乃至全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一个破冰的历史瞬间。题材重，有创新性、典型意义和示范推广价值。稿件采访扎实，写法新颖，生动可感，引人共鸣。记者反复核实确认农民权益是否得到切实保护，体现了党报记者坚定的民本视角。稿件反映了改革进展，推动了新型城镇化工作，体现了党报新闻的建设性。****签名：****（盖单位公章）** **2017年5月3日** |
| **联系人(作者)** | **杨学莹** | **手机** | **13583101998** |
| **电话** | **0531-85193594** | **E-mail** | **yangxueying77@163.com** |
| **地址** | **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大众日报** | **邮编** | **152400** |

**既拥有市民身份又保留农村“三权”**

**武城农民率先持证带“权”进城**

**本报武城讯　“有了这两个本本,进城落户就再没有后顾之忧了。”10月18日,武城县李家户镇党庄村31岁农民郭子伟一天之内领到了两个证件:新户口本和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证》(下文简称《转移备案证》)。他一手一个,兴奋异常:“紫本本,我迁户进城,成市民啦；红本本,老家权益保留不变!在城里呆不住的话,还可以把户口再迁回农村!”**

**早在5年前,郭子伟就在县城有了稳定的工作,买了房,但一家人的户口却始终没有“进城”。“老家有8亩承包地、1处宅基地,万一户口迁走,地被收上去,将来在城里呆不下去咋办?”这样的担心让他决意把户口留在农村。**

**今年4月,女儿降生。是要县城户口,还是要地?思来想去,郭子伟还是把闺女的户口落到了农村老家。**

**作为全省惟一的“产城融合推进就地城镇化”试点,6月12日,武城县委办、政府办出台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城落户转移备案实施办法》,对进城落户农民进行转移备案,村、镇、县三级登记在册,永久保存,承认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,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资产收益权和这“三权”的合法继承权。**

**得知这一消息,郭子伟动心了。**

**随后,武城县公安局发文规定,农民转户来去自由,持有《转移备案证》,日后仍可把户口迁回农村。这让郭子伟一家吃了定心丸,他们立即申请了转户和转移备案。**

**农民持证进城后,享受市民、农民双重待遇。教育、医疗、就业创业服务、低保五保待遇比农民高；而计生家庭奖励扶助、农村妇女“两癌”筛查等农民专属优惠仍然保留,转户农民“哪头炕热坐哪头”。武城还规定,转户农民在县城购房,县财政每平方米补助100元。**

**今年9月,进城落户农民“转移备案证书”制度被写入了我省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实施意见》。**

**“6月颁发首证以来,全县共有1580户转户农民领到了《转移备案证》。”武城县长张磊说,“我们实行备案证书制度,目的是为了让自愿进城落户的农民没有后顾之忧。县政府对乡镇、部门不考核户籍城镇化率,只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、对服务的满意率,严格遵守群众自愿原则,决不允许搞强迫命令。”**